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本處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145) in HAD TMDC/13/5/2 Pt.2

電話 *Tel.*: 2451 3036

傳真 *Fax.*: 2451 1598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匯豐銀行申請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授權事宜

匯豐銀行將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舉行匯豐社區夥伴計劃啟動儀式，表揚「匯豐社區夥伴計劃」的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根據匯豐銀行提供的資料，他們於 2012 年推出「匯豐社區夥伴計劃」，與政府、社福機構和各地區領袖加強合作，支援地區層面的社區項目。為答謝區議會對是項計劃的支持，匯豐銀行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允許，讓他們把 18 區區議會的標誌顯示在匯豐社區夥伴計劃啟動儀式的典禮背景幕和網頁上。是項計劃得到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支持，而過去兩年屯門區議會亦已答允讓匯豐銀行使用其徽號作以上的用途。

鑑於時間緊迫，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第 38(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若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處會代區議會答允匯豐銀行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並將有關的回覆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

(何嘉雯 代行)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回 條

有關匯豐銀行申請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授權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451 1598）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讓匯豐銀行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